

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教评中心函〔2023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 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有关教育评估机构，有关专家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队伍建设，规范认证行为，提升认证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
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）

2023年5月6日

抄报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；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纪 德

更 更 “ 德

发 ” 备 发

备 发 德

更

发 更 称 热

号更

发

更 德更

举 更

第二章 条件与资质

观

价 练

历 价

举

导

价承

更

部

纪

更

部

举

举

更

举 及

举

更

举

举

级

践

0

更

及

德

更

第三章 培训与管理

更 纪 订
称 发级 承
更
练
发 级
德
到 纪
荐 到
称 德 德
更 更
德
格
更 更 德
更
安

号德更

称

到

格

更

订

究

热

监

热

"

备

更

到

备

更

个
备

认

号 德

订

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

纪 更

发 发

更

更 称

更

更

更

德

订

更

更

更

备

热

热

第五章 附则

备 发

认

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(2023年修订)》修订说明

更 纪

“ 德 发”

(更

(更 更 更 到 备 更

(认 0 订德 纪

更 0 发 纪 订 举

更 历 安

(践 订 号